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 依據114年7月17日「彰化縣114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 條、第17 條規定所列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參、甄選名額：

一、 本簡章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二、 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數名。餘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肆、 工作內容、工作標準及工作時間

一、 工作內容：

1.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3. 學生安全維護，如：午餐、戶外課程、戶外教學等活動之安全。
4.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5.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6. 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
7.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8. 其餘未盡事宜，載於合約中。

二、 工作標準：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約）定，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經查屬實，得隨時予以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三、 工作時間：

1. 依學生需求得適時彈性調整，每日工作不逾 8 小時，每週時數不超過 30 小時。
2. 學校保有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助理員服務工作項目與服務時間之權利。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ryes.chc.edu.tw/ 首頁及彰化介聘天地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

（一）報名及甄試日期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一	114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8：30 至 10：00 止	114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1：00 起
二	114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8：30 至 10：00 止	114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11：00 起
三	114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8：30 至 10：00 止	114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00 起
四	114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8：30 至 10：00 止	114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11：00 起
五	114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8：30 至 10：00 止	114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11：00 起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1 日、8 月 25 日下午 6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名地點：螺陽國小輔導室；電話：8882039#105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 150 號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四）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 00 分前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介聘天地查詢。

陸、甄選：

（一）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二）甄選當天，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於 10 時 30 分至螺陽國民小學辦公室辦理報到。

（三）面試：

1. 以口試 8-10 分鐘為原則，占甄選總成績 100%。
2. 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3. 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柒、 錄取人員待遇、制度：

一、 僱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不包括寒假期間。依僱用上班日起薪，俟經費核定後再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不得有異議。

二、 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三、 薪資：以時計薪，每小時 190 元，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

四、 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

捌、 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 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9：00 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聘。

二、 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 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本項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	
通訊地址			電話：	(　)-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次：　　年　　月					

合格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填寫最近一次工作經歷，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無者免填）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1.			
	2.			
	3.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報考切結書（正本）。

□(3)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4)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待繳/此項得於錄取後補繳）。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6)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

□(7)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報考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二、 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